

私人密件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致：

白凤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3 栋 3A

诚邀担任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编号为：【150202197708041210】）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25年10月6日起（「生效日」），为期3年，除非根据本委任函第5条提前终止。任期期满后，如阁下的委任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得到批准续期，本委任函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委任函第5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阁下同意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知悉且同意本公司将不会向阁下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或者奖金。

(1)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委任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决定；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按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及修订）、《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本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本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得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阁下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除了因为阁下同时出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外，须避免其它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以及在终止委任后，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机密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严格保密，不会将其传达给非经本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士、公司、营业单位或其它组织，除非根据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区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才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机密文件和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可能造成损害或损失的行为。阁下从本公司处获得的任何机密文件和数据应于阁下的委任终止时归还本公司。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本委任函、本公司章程及本委任函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及电话费等，可于阁下出示收据等有效凭据后，本公司予以偿付或报销。
- (5) 双方均有权在给予提前不少于3个月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委任函。
- (6) 如阁下在任职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条款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者严重违反本委任函条款，或者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时，本公司将有权随时终止阁下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委任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及职位转让予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获委任人书面委托本公司其它人员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8) 除了因为阁下同时出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外，阁下应随时迅速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会或可能会令阁下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业务及其它活动。
- (9) 本委任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据此法律解释。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代表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姓名：白凤鸣
职位：董事

日期：2/10/2025

代表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姓名: 張家旺
职位: 董事

日期: 2/10/2025